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周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0101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010111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2月24日召開研商警察機關執行
交通事故血液測試檢定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如附
件），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8日內授警字第1150870102號函辦
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內政部警政署召開研商警察機關執行交通事故 血液測試檢定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4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忠孝樓 3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黃警政委員勢清 紀錄：警務正葉哲瑀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楊檢察官、衛福部呂技正、交通部林科長、臺大醫療機構法醫學研究所翁所長、本署刑事局鑑識中心黃主任、法制室李科長、交通組黃組長、陳科長及各警察機關代表，歡迎與會研商「警察機關執行交通事故血液測試檢定辦法草案」。本次會議採取先釐清大方針，俟定案後再行研議草案細節。

酒駕及毒駕為交通事故防制之關鍵，倘駕駛人因傷送醫且客觀上無法實施氣測，血液檢測即為釐清肇事責任之重要證據。立法院業於本（114）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範血液採集、測試、保存、銷毀及安全維護等事項，授權本部警政署召集討論。本署參考行政院 112 年會議基礎及醫學鑑識專業意見研擬本草案。期能透過本次會議集思廣益，並獲衛福部支持與法務部法律指導，以利達成共識並確保辦法周全可行。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草案制定期間，業已廣泛蒐集專家學者及警察機關意見。經函發各警察機關評估可行性，一致反映基於現有人力及設備，執行肇事者血液檢驗及保存等規範確有困難。

參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由醫療機構端運作採血、檢驗及保存之實務成功案例，結合檢察官將證物委由他機關代管之作法，本草案擬採「醫療機構專業檢測、警察機關負責監管」為核心架構。後續討論議題將以此分工主軸進行研議。

參、議題討論(決議情形另附彙整表)

議題 1、血液檢體採集、檢驗、送驗、保存及銷毀全程委由醫療機構代行

一、說明

針對警方執行酒精血液測試檢定等相關程序，建請維持現行實務作法，於警方持鑑定許可書後，將採集、檢驗、送驗、保存及銷毀等程序全權委由醫療機構辦理，警方則僅收受檢驗報告附卷。考量員警非專業醫療人員，且相關檢體保存與送驗設備購置耗費巨大，由醫療機構專業處理不僅能節省行政資源，亦能有效運用醫療機構現有之冷藏設備與檢體管理制度。

二、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呂簡任技正念慈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條文裡面其實有提到檢驗單位，如現行實務上，各縣市警察單位也是委由醫療機構做處理，那我相信應該是沒有問題。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行檢驗實務，轄內辦理「酵素分析法」之機構計 26 家，「頂空氣相層析法」則由高雄市立凱旋醫療機構及彰化基督教醫療機構負責，「酵素分析法」及「頂空氣相層析法」檢驗單價分別為新臺幣 650 元及 600 元；統計 113 年肇事者血液檢驗共 208 件，總計費用為新臺幣 4 萬 2,870 元。現行作業程序由醫療機構採集甲、乙 2 管檢體，倘甲管檢驗結果為陽性，乙管即逕送配合醫療機構複驗，且陽性檢體之甲、乙管均由醫療機構負責保管。

(三)主席

有關本辦法之執行架構，擬採以醫療機構辦理為主。鑑於肇事者血液檢體係由醫療機構逕行採集並檢測，具備時效性與便利性，無須另行送交醫事檢驗機構。參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行做法，其檢體送驗、檢測及保存均委由醫療機構統籌辦理，執行過程嚴謹且具公正性，足供作為試辦模式之參考基準。

三、決議

血液檢體採集、檢驗、送驗、保存及銷毀全程委由醫療機構代行，照案通過。

議題 2、血液採集

議題 2-1、血液採集管數

一、說明

本署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邀集醫療與警察機關達成共識，

交通事故血液酒精濃度採驗應採集甲、乙 2 管，檢驗方法甲管(第 1 管)為酵素分析法、乙管(第 2 管)為頂空氣相層析法。

二、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有關血液採集區分為 2 管之作法，本部尊重專業單位意見。倘現行高雄市實務運作模式順暢，甲管採「酵素分析法」檢驗，乙管採「頂空氣相層析法」複驗，法務部予以尊重。

(二)主席

本議題以現行實務上採集肇事者血液檢體管數為原則，亦即採甲、乙 2 管。

三、決議

血液採集 2 管(分甲、乙)

議題 2-2、血液採集之毫升數

一、說明

依據本署於前揭 112 年所召開會議，該會議共識為每管抽取 2 毫升，請討論。

二、討論事項

(一)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翁所長德怡

血液檢體抽取量，目前與試管大小有關係，試管上面就是會標示說他不能少於幾毫升跟多於幾毫升，因為試管上面有放置氟化鈉，每一隻試管上面就有標註說抽取範圍，建議 2 到 3 毫升，如有其他檢驗必要則應採 5 毫升。

(二)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今日會議臨時改以議題討論的方式進行，本人不及向法務部長官報核發言內容，以下基於個人多年的工作經驗發言。首先感謝與會代表關注「毒駕」議題，此確為當前我國治安的重大挑戰。惟須提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的規定，係指對涉嫌「酒駕」的肇事駕駛人實施血液採集，而血液採集為侵入性採證，涉及人民身體權與隱私權，相關程序必須慎重及合法。因此，目前法律授權可採血者，僅限涉嫌「酒駕」之肇事駕駛人，尚不及於「毒駕」，故採血應以法律授權之範圍為宜。

三、決議

每管血液採集「至少 2 毫升，至多 5 毫升」。另毒駕肇事是否併入本辦法適用，請交通部將此節攜回討論。

議題 2-3、甲管不律定採集試管種類(如肝素管、氟化鈉試管等)，乙管採氟化鈉試管保存

一、說明

依據本署於前揭 112 年所召開會議，該會議共識係甲、乙 2 管皆採氟化鈉試管保存。惟考量實務運作，甲管若律定使用氟化鈉試管，將導致無法進行酵素分析法檢測；故本議題修正為：乙管採氟化鈉試管保存，以符合實務檢測需求。

二、討論事項

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黃主任女恩

參考美國相關文獻，血液檢體容器建議以氟化鈉試管保存。

三、決議

血液採集試管種類均律定乙管（試管含氟化鈉）保存。並請衛福部督促各醫療機構依本辦法採集血液檢體時，乙管應以氟化鈉試管採集。

議題 3、血液測試檢定

議題 3-1：甲管不律定檢驗方式（以頂空氣相層析法或酵素分析法檢驗）

一、說明

現行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檢驗方式，惟無論採「酵素分析法」或「頂空氣相層析法」，倘檢驗數值達公共危險罪法定標準，警察機關即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肇事者移送法辦。

二、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本局目前甲管以酵素分析法檢驗、乙管以頂空氣相層析法複驗。

（二）衛生福利部呂簡任技正念慈

有關醫療機構目前實務檢測方法各異，且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建議評估是否不於法條中明定具體檢測方式，以保留執行彈性。

（三）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個人認為，似可考量衛福部的建議，於草案中概括敘

明「合法之檢測方式」，具體規範可透過警察機關內部規定與醫療機構合作執行，以保留技術進步之彈性空間，亦能兼顧刑事證據之嚴謹性。

(四)本署交通組陳科長其鋒

有關合法的定義應由何機關來界定，是衛生福利部，或是警察機關？另剛剛請教法醫研究所翁所長表示，血液酒精濃度檢驗方式迄今已經過長久的發展歷程，現有的檢驗方式臻至成熟，未來不易再有新興檢驗方式，建議應該將檢驗方法列入條文，俾免「合法」一詞之界說過於寬濫，造成執行疑義。建議律定甲管以酵素分析法檢驗，乙管以頂空氣相層析法複驗。

(五)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翁所長德怡

血液酒精濃度應該不易再有新興的檢驗方式，比照高雄市實屬可行。

三、決議

若甲管以酵素分析法檢驗，則乙管以頂空氣相層析法複驗。

議題 3-2：甲管若以酵素分析法檢驗呈陰性，乙管一週內銷毀

一、說明

目前實務上各家醫療機構不同，乙管冰存(於攝氏 4 度)時間為 7 日至 30 日不等，建議一週內委由採集檢驗之醫療機構銷毀處理。

二、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有關甲管陰性的部分，甲管於檢驗後保存一年(於攝氏負 20 度)，乙管於採集日起一個月後醫療機構逕行銷毀。

(二)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翁所長德怡

實務上 2 種檢驗方式檢驗後，檢體都會揮發，那因為乙管沒有檢驗。醫療機構檢驗了甲管，所以醫療機構要為甲管負責。

(三)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個人認為，甲管陰性已經排除了酒駕可能性，原則上對肇事者不會以公共危險罪移送，至於此種情形的甲乙管保存時間及多久後銷毀，尊重警方與醫界之需求與作法。

三、決議

甲管檢驗結果呈陰性時，甲管自採血日起保存一年後銷毀，乙管自採血日起保存一個月後銷毀，請業務單位後續逕洽臺大法醫學研究所所長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研議。

議題 3-3：乙管應否由檢察官決定複驗

一、說明

有關甲管呈陽性，乙管複驗方式，應依據檢察官或法官決定後再行複驗。

二、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乙管應否由檢察官或法官複驗，尊重會議決議，另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做法，即甲管以酵素分析法檢驗呈陽性、就將乙管送以頂空氣相層析法複驗，是較符合刑事證據嚴

謹性的鑑驗要求。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如甲管以酵素分析法檢驗呈陽性，乙管以頂空氣相層析法複驗需請示檢察官，影響警方辦案效率。

三、決議

甲管檢驗結果為陽性，警方勿需由檢察官決定，可逕自複驗乙管。

議題 4、血液檢體送驗

一、說明

現行高雄市對於血液檢體複驗方式，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特定廠商簽約，檢體(運送過程保存於攝氏 2-6 度)經由特定廠商送至高雄市立凱旋醫療機構或彰化基督教醫療機構檢驗。警察機關無送驗相關設備，應委由專業廠商或受委託之醫療機構自行送驗，送驗時間為甲管律定其送驗時間甲管律定 24 小時內送驗離島地區 14 日內送驗。。

二、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呂簡任技正念慈

基本上目前醫療機構檢體委託另外一家醫療機構來做檢驗，其送驗有兩種模式，第一種就是受委託的單位去收，另一種為採集檢體的醫療機構送到受委託代檢的機構來收，需以協商來做處理。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以目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每管送驗費約為 250-300 元。

三、決議

血液檢體應委由專業廠商或受委託之醫療機構自行送驗。其送驗時間，甲管律定 24 小時內送驗，離島地區 14 日內送驗，照案通過。

議題 5、血液檢體保存

一、說明

本署 114 年 11 月函詢高雄凱旋醫療機構，渠建議保存於攝氏負 20 度(最長保存期限為 1 年)，另臺大醫療機構建議保存於攝氏 4 度(最長為 29 週)。

二、討論事項

臺大醫療機構法醫學研究所翁所長德怡

以目前國內醫療機構設備條件，本案以攝氏負 20 度保存應不成問題。

三、決議

乙管以攝氏負 20 度保存。

議題 6、血液檢體安全維護

議題 6-1：乙管以證物袋封緘

一、說明

警方無法進入急診室，目前實務上無封緘，僅於管身上黏貼病歷號碼、日期及時間，有關乙管封緘方式建議以證物袋封緘。

二、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有關封緘管頭目前有幾個問題。警方因應抽血時無法在現場，封緘由誰來處理？另甲管當天就檢驗拆封，那拆完之後還是否要封緘？綜上所述試管封緘係有困難。

(二)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個人認為，本題重點在於確保檢體真實性及落實隱私權保障，因血液檢體係由醫事人員核對身分後採集，與警局尿檢程序不同，隱私權保障應配合犯罪調查與醫院採血程序予以適度退讓，並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與醫療機構之保密約定。血液檢體保存也許可參考性侵害案件證物盒模式，以取代傳統封緘方式，惟乙管檢體倘涉及外送機構複驗，仍應律定封緘程序，以兼顧隱私權保障與刑事證據嚴謹性。

(三)刑事局鑑識中心主任黃主任女恩

針對檢體封緘之必要性，實務上倘由醫檢師於同一醫療機構內完成採集與檢測，基於程序具備同一性，應無須額外封緘；惟檢體倘涉及跨院外送複驗，則必須落實封緘程序，以確保證據傳遞過程之完整性與嚴謹性。

(四)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翁所長德怡

如該管係真空採血管，試管如果放倒放進證物袋不會有流出來的問題

三、決議

針對原檢體採集醫療機構因設備不足若乙管需送他醫院複驗者，於送驗過程中應封緘。另檢驗時得顯露肇事者姓名。

議題 6-2：檢體試管請醫療機構協助隱匿肇事者姓名

一、說明

針對檢體標籤與個人資料保障議題，建請研議由醫療機構於試管標籤協助隱藏姓名，僅保留病歷號碼以利識別，係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3 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討論事項

(一)刑事局鑑識中心主任黃主任女恩

關於檢體檢驗之識別規範，檢驗人員必須確認檢體姓名之真實性以確保報告正確；若逕行塗銷姓名導致受測對象誤植，其後果將更為嚴重。建議參考性侵害案件採證模式，即便在高度重視隱私之程序下，被害人進入醫療機構後仍依循掛號程序保留病歷號與姓名，故實務上應聚焦於檢驗程序之區隔與行政權限設計，而非單純隱匿身分，方能在保障隱私權的同時，確保檢體與當事人身分對應之正確性。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建議由醫療機構對於檢體標籤將姓名遮蔽即可。

(三)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個人認為，性侵害案件已經發展出專屬的法規及完善的檢驗流程，且性侵害案件對身體檢查較為多面向，故專責醫院已備有齊全的證物盒及隱匿被害人身分的標準流程，但本辦法是針對酒後駕車案件，性質為一般刑事案件，與

性侵害犯罪之法律規範密度及專責醫院採檢方式，存有事實上差異，本辦法如參照性侵害案件檢驗流程，則第一線執行員警與醫護人員可否全力配合，可能要予以考量。另高雄市警局建議將試管上檢體姓名塗銷(黑)，亦是一種保障隱私的方法。但無論採行何種作法，都應考量現行醫院實務可否運作、可否配合的問題。

(四)衛生福利部呂簡任技正念慈

就醫療機構上目前來講，其實都是統一作業，旨揭客製化貼條需求，涉及醫療資訊系統程式更動，院方未便針對單一業務調整既有程式，本案顯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決議

尊重醫療機構處理專業，於現行程序下得顯露肇事者姓名。

議題 7、血液檢體銷毀

一、說明

於保存期限到期後，請醫療機構通知委辦警察機關後，由醫療機構逕行銷毀，再將銷毀證明資料函覆委辦警察機關。

二、討論事項

(一)衛福部呂簡任技正念慈

目前醫療機構的醫療廢棄物均委託外部合格機構整批清運及處理，並未針對個案銷毀過程實施拍照或錄影，恐難出示具體的銷毀證明。

(二)高雄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陳組長柏年

以高雄市目前實務作法，高雄市警局並未要求受託醫療機構須出示銷毀證明，保存期限到期由醫療機構自行銷毀即可。

(三)刑事局鑑識中心主任黃主任女恩

由於血液內可檢析出個人基因，基因屬於個人隱私，因此血液的取得及用途應符合法律規範目的，銷毀的目的是確保血液不會再另作他用。

(四)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翁所長德怡

建議保存期限到由醫療機構自行銷毀即可，將個人檢體另作他用，不僅違反醫學倫理，更是違反法令規範，對於受託醫療機構應該秉持互信原則。

(五)法務部黃主任檢察官嘉妮

個人認為，對於沒有保存必要的個人檢體應予銷毀，方能落實法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要求。又若警方委託醫院進行銷毀，經醫院出示證明書，且已載明必要事項(例如銷毀日期、受託銷毀機構等，以實務具體需求而定)，即可合理相信醫院已經銷毀相關檢體；一旦發生醫院偽造銷毀紀錄或違法使用檢體等情事，醫院自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但建議警方仍應善盡督導之責，方可免除監銷不力之問責風險。

三、決議

保存期限到期後，醫療機構應將個人檢體銷毀，並向受託警察機關出具函文加蓋院戳，以證明個人檢體銷毀作業辦理完成。

8、其他

議題 8-1、請各警察機關明年度籌編預算，並且積極尋找合作醫療機構

一、說明

本辦法至遲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施行，請各單位期前準備。

二、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 8-2、請衛福部督促各相關醫療機構配合警方受託執行本案及添購頂空氣相層析法設備因應。

一、說明

目前東部及離島地區無相關儀器，全台灣僅有六家醫療機構有設備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東部及離島地區醫療機構建置頂空氣象層析法設備。

二、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指)示

再次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請本署業務單位除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外，再洽有關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等實務作法，進一步研擬本辦法草案條文，務使本辦法未來能夠真正深入基層、產生實質效果，並對第一線醫療人員及執勤員警而言得以扎根可行及落地實踐。

陸、散會(11 時 35 分)

柒、附表

議題決議彙整表

議題	內容	決議
1	血液檢體採集、檢驗、送驗、保存及銷毀全程委由醫療機構代行	照案通過。
2	血液採集	
2-1	血液採集管數	血液採集 2 管(分甲、乙管)
2-2	血液採集毫升數	每管血液採集(至少 2 毫升至多 5 毫升)
2-3	甲管採集不律定試管，乙管採集氯化鈉試管保存	血液採集時，乙管應以氯化鈉試管採集並保存。
3	血液測試檢定	
3-1	甲管不律定檢驗方式(以頂空氣相層析法或酵素分析法檢驗)	若甲管以酵素分析法檢驗，則乙管以頂空氣相層析法複驗
3-2	甲管若以酵素分析法檢驗呈陰性，乙管一週內銷毀	甲管檢驗結果呈陰性時，甲管自採血日起保存一年後銷毀，乙管自採血日起保存一個月後銷毀，請業務單位後續逕洽臺大法醫學研究所所長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研議可行性。
3-3	乙管應否由檢察官決定複驗	甲管檢驗結果為陽性，警方勿需由檢察官決定，可逕自複驗乙管
4	血液檢體送驗	血液檢體應委由專業廠商或受委託之醫療機構送驗，其送驗時間甲管律定 24 小時內送驗，離島地區 14 日內送驗。
5	血液檢體保存	乙管以攝氏負 20 度保存

議題	內容	決議
6	血液檢體安全維護措施	
6-1	乙管以證物袋封緘	針對原檢體採集醫療機構因設備不足若乙管需送複驗者，於送驗過程中應封緘。另檢驗時得顯露肇事者姓名。
6-2	檢體試管請醫療機構不顯露肇事者姓名	尊重醫療機構處理專業，於現行程序下得顯露肇事者姓名。
7	血液檢體銷毀	保存期限到期後，醫療機構應將個人檢體銷毀，並向受託警察機關出具函文加蓋院戳，以茲證明。
8	其他	
8-1	請各警察機關 115 年度籌編預算，並且積極尋找合作醫療機構	照案通過
8-2	請衛福部督促各相關醫療機構配合警方受託執行本案及添購頂空氣相層析法設備因應。	照案通過